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鲁自然资函 DZ〔2026〕12 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同意枣庄市峰城区 2026 年第 10 批次 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的批复

峰城区人民政府：

你单位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枣庄市峰城区 2026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使用峰城区峨山镇晏庄村集体林地 0.0502 公顷。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本使用林地的批复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你单位要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五、本使用林地批复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审批机关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本使用林地批复自动失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峰城区自然资源局，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